

关于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2024年11月17日。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1月17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1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调整为“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5月17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5月18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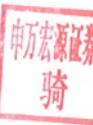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同时，为避免份额持有人短期申赎行为，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5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申请。

四、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swhyzcgf.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五、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hyzcg.com）了解有关详情。特此公告。



附件：《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年11月17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4年11月17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合同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u>2025年5月17日</u> 。本集合计划自 <u>2025年5月17日</u>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年11月17日 。本集合计划自 2024年11月17日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4年11月17日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u>2025年5月17日</u> 。本集合计划自 <u>2025年5月17日</u> 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u>如2025年5月17日</u> 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

	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p> <p>(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8A-1室 法定代表人：袁锦 设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8085035</p>	<p>一、集合计划管理人</p> <p>(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袁锦 设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1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8085035</p>

(二)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p>一、管理人概况</p> <p>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8A-1室 法定代表人：袁锦 设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p>	<p>一、管理人概况</p> <p>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袁锦 设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p>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管理人	<p>二、主要人员情况</p> <p>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二、主要人员情况</p> <p>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员</p> <p>孙兆军，男，1979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上海证监局证券机构监管主任科员；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部业务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产品评审总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中心副主任、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p> <p>吴惧，男，1984年11月出生，硕士，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路营业部部门主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助理。</p> <p>王伟，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分析师；申银万国证券总裁办业务秘书；申银万国证券收购兼并总部业务一部经理；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p>	<p>员</p> <p>王伟，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分析师；申银万国证券总裁办业务秘书；申银万国证券收购兼并总部业务一部经理；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部副总监、总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兼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p>
--	--	--

	<p>营销总部副总监、总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兼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p>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8A-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93号18A-1室</p>	<p>一、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p>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4年11</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u>2025年5月</u></p>

	<p>月17日。本集合计划自2024年11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1月17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17日</u>。本集合计划自 <u>2025年5月17日</u>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u>2025年5月17日</u>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